

2023年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__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__品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食品配送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食品配送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²以上，可用于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__品牌。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1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 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 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5.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承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6.1 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 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__品牌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__品牌专用底料、__品牌专用清油、袋装清油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

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元/月、前厅主管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 元/月、墩子师傅元/月、小吃师傅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__品牌”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品牌”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__品牌”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 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__品牌”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 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 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

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 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厨房所需的各种农产品配送(即水果、酸奶、副食等)

一、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3. 甲方所需商品必须在当日上午9点前通过电话的方式下订单给乙方给乙方提供数量编制和配送时间。

3. 乙方提供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协议在每30天为一个周期结算，甲方提出每月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
3. 乙方所有商品价格需每周天报价一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供应。
4. 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或提前半小时到货，到货后有需时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3.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三、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封样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比照银行逾期付款处理)。
3. 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两周(既：15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期间内，如有争执或单方未能接受本合同，应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能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后并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最新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 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 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

的新订单。

4. 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 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 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 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2. 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 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 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 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 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 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 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 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账与结算

1. 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2. 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_____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_____日。对账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账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2)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45日 e 其他

3. 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账、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5. 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延迟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 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 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2. 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篇四

甲方：重庆安品记食品配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 宗旨

可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

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
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二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为年满18岁及以上的合法公民。

2.2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食品配送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
意愿。

2.3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
经营风险。

第三条 组织类型

3.1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税务、食品配送服务、卫生
许可等相关执照手续，采取自主经营、独立完税、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和个人。

3.2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涉及违法或侵害他人权
利者，乙方须自行承担其民事和经济责任；如因此而损害了甲
方的利益和品牌荣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或解除加盟合同关系。

第四条 责任

4.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品牌、专有技术、经
营模式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标、招牌、
徽匾等。

4.2乙方在加盟合同期内不得加盟其他品牌。乙方底料、专用

油碟香油产品必须经过公司渠道采购，需先付全款后发货。不得私自与公司以外单位或个人采购，违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加盟合同关系，并收回特许品牌，乙方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4.3乙方在经营中所有菜品、食品配送、调料及添加剂，必须按照食品配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使用操作。反之，责任自负。

4.4甲方提供的原包装底料符合食品配送安全卫生要求，如有质量问题，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权利。

5.1.2甲方拥有品牌专用配方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5.2甲方的义务

5.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5.2.2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字标的合法使用权，制作费乙方自理。

5.2.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专用底料、专用油碟香油、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费用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6.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

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等。

第七条 加盟条款明细及收费

7.1 一次性加盟费 零 元。(公司本年度给予前10家加盟商的优惠政策)

7.2 加盟培训费 零 元。(公司本年度给予前10家加盟商的优惠政策)

7.3 本年度前10家加盟商收取特许品牌费每年 叁仟 元;管理费每年 贰仟 元。

7.4 特许品牌费和管理费签合同时所签年限费用需一次性全部交纳。

7.5 甲方专用油碟香油每斤2元。

7.6 乙方现经营地址： ，面积约 平方。如需变更地址及面积，须向甲方申请备案。

7.7 乙方若需增加加盟店，须向甲方申请并协商缴纳管理、品牌及加盟费(原则一次加盟一个店铺)。

7.8 乙方在开业前期或后期的经营途中，若需甲方到乙方现场指导培训，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所到人员的路费及食宿费。另需额外支付甲方人员工资每人150元/天。

7.9 乙方若需派相关人员来甲方进行现场培训，甲方提供免费培训，乙方路费及食宿费需自理。

8.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最新商品销售配送合同 食品配送合同通用篇五

五、 费用结算

第十条

1、 佣金按月结清，甲、乙双方按月进行对帐、结算佣金。每月结算业务范围为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1日的业务量。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此笔业务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

2、 代收运费次日结清，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运费及时存到甲方指定账户，返款周期为次日14：00前，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7：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延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拖延或抵扣，否则按应交款数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从当月佣金或保证金中扣除。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并附存款证明。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流程：

1. 甲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对账单，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进行核对；

3. 乙方按确认无误的金额提供可接受的发票，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30日后的星期五将款项以网上银行形式汇至乙方帐户。

4. 甲、乙双方必须保留好盖有对方公司公章(或财务章)的传

真、复印件，以作为后期对账的凭据。

第十二条 如甲、乙双方对于单据上的数额认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先行支付其已经认可的部分款项，尚未认可的部分待双方再次确认后处理。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并需要投入一定人力、物力的其他服务的，对于该额外服务，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如果该额外服务是因为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那么就该额外服务，甲方无须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四条 除上述款项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收的有关税、费、罚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第十五条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佣金或者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相当的金额，作为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在此同意，若甲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金，但不得留置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货物。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价格进行结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结算工作，指定人员的联系电话、姓名以及账户资料，须在签订协议(或资料修改)后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属分公司。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月对帐结算，造成延误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 考核、奖惩规定

第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

如下：

1. 准时率：99.9%；货损率：万分之三；丢失率：十万分之三。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返回百世运单派件联的，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方客户签收证明。如无法提供证明，则以丢失货物做赔偿。
3. 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在2日内提供事故证明；由此造成的货物全部损失，乙方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赔偿完毕，迟延赔偿的，按应赔偿数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奖励机制

1. 拓展奖励：自合作第三个月开始，每月取件件数比上月增长超过100%，甲方在当月取件佣金的基础上增加1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2. 质量奖励：待定。

第二十一条 晋级机制

1. 乙方在做好本区域经营后可以向甲方提出扩大区域的申请。
2. 乙方提出扩大区域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书面通知乙方开始实施。

七、 损失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取派件指令后，未及时提货、派送的，造成延误、客户投诉及损失，超过一个工作日，扣除乙方本次佣金的一半，超过两个工作日，全额扣除乙方本次佣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对其从甲方收到货物后至货物送达收货人，或取件到送至甲方交货地的整个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完整负责。如货物发生丢失时，扣除乙方本次佣金；依据邮政法、邮政法实施细则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次服务费的6倍。如货物损毁，扣除乙方本次佣金；完全损毁，指货物价值完全丧失，参照货物丢失赔偿的规定执行；部分损毁，指货物价值部分丧失，依据货物丧失价值占总价值的比例，按照货物丢失赔偿额度的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能按甲方客户要求返回签回单等单证，造成的有关款项无法收回或第三方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提供其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害或者死亡，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迟延支付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的佣金或保证金中扣除。

八、告知义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将其具体情况(包括经营地址、人员、车辆情况等)报甲方备案，经营地址变化必须于变更前7天内汇报甲方，车辆、人员变更应当日汇报甲方，因资料更改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禁止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利益相

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将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乙方应当将按照甲乙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包含佣金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0%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如果双方的协议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已经发生的每月业务平均值计算出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

十、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

第三十二条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一、 协议有效期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四条 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的续约通知，否则协议期满即自动终止。本协议不具有到期自动续约的含义。

十二、 合作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因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违反任何协议条款规定，甲方将敦促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敦促后的5日内乙方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三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赔偿。

第三十八条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关政策的变化，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四、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十条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及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公章盖印： 公章盖印：

共4页，当前第4页1234